

Disclosure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e.g.,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nd Value (e.g., ST雄震, 600711).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Table with 3 columns: Name (e.g., 林华宝, 江艳), Position (e.g., 董事长, 财务总监), and Contact Info (e.g., 电话, 传真).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e.g.,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006年, 200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4年.

3.2 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e.g.,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2006年, 200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4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e.g.,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 and Amount (e.g., 1,604,737.40).

3.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Table with 10 columns: Item (e.g., 数量, 比例), 期初, 本期增减, 期末.

4.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e.g.,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e.g.,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e.g., 李思红, 曹裕华),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1)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姚娟英 注册资本:14,050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10月19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主要经营活动:计算机软件、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文化传播;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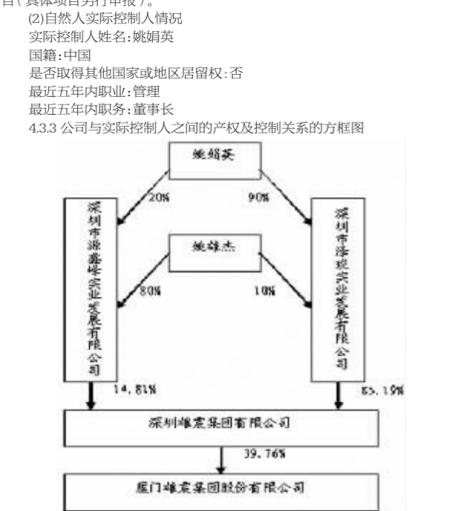
(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投资兴办房地产业、高科技工业等实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自然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姓名:姚娟英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五年内职业:管理 最近五年内职务:董事长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Name, Position, Gender, Age, Start Date, Shareholding, Change, Compensation, etc.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关领导部门以及控股股东深圳雄震集团和天津中迈集团的大力支持和推动下,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确定的经营思路和发展战略,着力抓好股改和调整公司经营战略的工作...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股权转让,公司原经营的卡类产品的研制开发、运营管理和物流等业务因受公司整体大环境影响,被合作方移动公司降低信用等级,市场份额逐渐丧失...

6.1.1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公司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适用√不适用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Table with 7 columns: Item (e.g.,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2006年, 200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4年.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Region,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6.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不适用

6.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6.6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6.7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公司本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本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本报告期盈利,为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因此本次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适用√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Table with 7 columns: Item (e.g., 交易对方及被出售或置出资产名称), 出售日, 出售价格, etc.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在于进一步有效调整主营业务,收回投资,使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得以加强。

7.3 重大担保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7 columns: Item (e.g.,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7 columns: Item (e.g.,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7 columns: Item (e.g.,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7.4.3 2006年度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适用√不适用

截止2006年末,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适用√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适用√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7.6.1 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持股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增减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7.6.2 未股改公司的股改工作时间安排说明

√适用□不适用

根据公司第一、二大股东提出的股改动议,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2月11日提出股改方案,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

6.1.1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公司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适用√不适用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请同时备妥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07年2月28日9:30—12:00,14:30—17:30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29B单元 邮编:361004

联系电话:0592-5891697 传真:0592-5891699 联系人:林华坚

(六)其他事宜

(一)会议时间:2007年3月1日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审议内容: 1、审议《200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审议《200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0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06年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关于召开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出席对象: 1、2007年2月27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授权代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登记办法 凡符合出席条件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1)因贷款1450万元和贷款1170万元不能如期归还,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思明支行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如下:

(一)(2005)厦民初字第424号于2006年1月24日判令本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思明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1450万元及利息(利息暂计至2005年10月20日为193479.45,之后按万分之二点一的利率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承担案件受理费83477元,财产保全费75520元,其他诉讼费用5462元。担保方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判决书(2005)厦民初字第425号于2006年1月23日判令本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思明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1170万元及利息(利息暂计至2005年10月20日为219155.58,之后的利息:合同期限内的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合同期满后的按万分之二点一利率计算利息,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承担案件受理费69006元,财产保全费60520元,其他诉讼费用4369元。担保方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关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和我司及第二被告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信银行厦门分行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6)厦民初字第10号于2006年2月做出判决,判令被告我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信银行厦门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500万元及相应利息(暂计至2005年10月21日为56917.83,之后按年利率6.96%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偿还原告中信银行厦门分行律师费人民币77830元,案件受理费35684元,财产保全费26520元。被告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姚娟英承担连带责任。

(3)因贷款1100万元未能如期归还,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思明支行已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6)厦民初字第12号民事判决书于2006年3月做出判决,判令被告我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思明支行借款本金1100万元及利息(利息暂计至2005年11月20日为257539.48元,利息应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被告我司未按上述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原告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思明支行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予以拍卖、变卖被告我司所有的位于厦门市湖里区悦华路159号之一第一层及连楼南部(厦地房证第00093975)、第三层(厦地房证第00092938)、第四层及连楼(厦地房证第00093976)、第五层及连楼(厦地房证第00093980)、第六层及连楼(厦地房证第00093978)、第二层及连楼(厦地房证第00093977)、湖里区悦华路159号之一、之二第二层全部(厦地房证第00092937)、湖里区悦华路159号之一第一层及连楼北部(厦地房证第00093979)的价款优先受偿;

偿还案件受理费66298元。

(4)关于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思明支行和被告我司及第二被告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6)厦民初字第11号于2006年4月做出判决,判令被告我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思明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360万元及利息。偿还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8460元。

(5)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雄震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34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深圳市雄震科技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945万元及利息357170.79元,偿还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0136.27元,保全费人民币73020元。第二被告我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雄震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书》、《应诉通知书》和《传票》各一份,请求判令第一被告深圳市雄震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078.70万元,请求判令第一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请求判令第二被告我司、第三被告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对第一被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雄震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6)深中法民二初字第66号于2006年5月做出判决,判令被告深圳市雄震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红荔路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18707218.46元及利息人民币945364.20元,偿还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8765.51元,诉前财产保全费人民币98520元,被告我司、深圳万基药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我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书》、《应诉通知书》和《传票》各一份,原告厦门路桥建设投资公司请求判令免除原告对编号为EB2004161DYDK的《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人民币贷款借款合同》及编号为EB2004161DYDK-B1的《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授信业务保证合同》(贷款额度为人民币壹仟捌佰陆拾万元)项下的全部担保保证责任。

请求判令撤销原告与被告一中国光大银行于2005年10月31日签订的《担保协议书》,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8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和关联交易不存在问题。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审计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意见

审计报告全文

京中证北审二查字[2007]1010号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震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0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6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6年度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雄震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适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雄震集团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雄震集团200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小云、李朝辉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3号平安大厦1216-1218室 2007年1月24日

(下转 D12 版)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ST雄震 公告编号:临2007-06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届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召开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7年1月24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华宝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利润分配方案》

为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公司200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也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资本。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案》

见《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以上议案,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7年3月1日,召开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会议通知具体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年3月1日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审议内容: 1、审议《200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审议《200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0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06年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关于召开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出席对象: 1、2007年2月27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授权代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登记办法 凡符合出席条件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

请同时备妥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07年2月28日9:30—12:00,14:30—17:30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29B单元 邮编:361004

联系电话:0592-5891697 传真:0592-5891699 联系人:林华坚

(六)其他事宜

(一)会议时间:2007年3月1日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审议内容: 1、审议《200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审议《200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0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06年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关于召开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出席对象: 1、2007年2月27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授权代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登记办法 凡符合出席条件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

请同时备妥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07年2月28日9:30—12:00,14:30—17:30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29B单元 邮编:361004

联系电话:0592-5891697 传真:0592-5891699 联系人:林华坚

(六)其他事宜

(一)会议时间:2007年3月1日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审议内容: 1、审议《200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审议《200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0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06年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关于召开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出席对象: 1、2007年2月27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授权代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登记办法 凡符合出席条件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月24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ST雄震 公告编号:临2007-07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7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陈玉平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就董事会编制的2006年度报告,监事会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2006年度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季报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